

中共成都市郫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郫委农发〔2024〕17号



中共成都市郫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促进现代花卉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镇)、区级各部门、各产业功能区：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郫府发[2024]6号)文件已于2024年8月30日印发，按照文件要求，现将《成都市郫都区促进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中共成都市郫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郫都区促进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郫府发〔2024〕6号）（以下简称“《支持政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释义

《支持政策》中的“花卉”是指除具有观赏价值的草本植物外，还包括草本、木本的地被植物、花灌木、开花乔木、盆景以及温室观赏植物等。

二、总体要求

《支持政策》适用范围为成都市郫都区内包含花卉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重点支持建设现代生产设施、新品种研发选育做强产业链、培育壮大主体、构建现代市场体系等围绕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项目；申报年度内未受到税收、安全、环保、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受到相应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申报材料同时包括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信用查询结果等证明材料。本细则涉及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鲜章。

三、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

申报主体将《成都市郫都区促进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单位（业主）基本情况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申报资料报经项目实施地街道（镇、园区）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区农业农村局（林业花卉管理科）。项目实施地街道（镇、园区）对申报项目初审结果负责，申报单位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项目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局内法规、纪检、财务及相关业务科室会同项目业主及属地街道（镇、园区）相关负责人，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验收，由各业务科室负责申报项目的合规性。

（三）征求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将项目验收审查意见分别发送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税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郫都生态环境局等区级部门征求意见，各区级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就是否享受过同类政策奖补或受到过税收、安全、环保、规划、自然资源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受到相应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提出建议意见。

（四）项目公示

区农业农村局将征求意见后的审查意见在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

会审核。

（五）项目审核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原则上采取一季度集中审核一次的方式对奖补项目进行审核。

（六）项目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审核意见将奖补项目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七）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奖励补贴金额，通过区农业农村局将奖励补贴资金划拨到项目承担单位或业主。

四、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申报项目的监管，对虚报项目、骗取、套取奖励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同时取消该项目申报单位（业主）3个年度申报财政奖励补贴资格，申报单位（业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申报过程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虚报项目、骗取、套取奖励补贴资金的，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管理办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具体奖励补助标准按照《支持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二）《支持政策》规定的“专题研究”项目，由项目业主按

照“专题研究”或合作协议所规定的支持条件提出申请，同步实施。

（三）本细则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生效，有效时间为 3 年。

（四）本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解释。

- 附件：
1.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具体要求表
 2.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3.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表

附件 1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具体要求表

“支持政策”条款	支持内容	申报对象	申报资料
(一) 支持建设现代花卉生产设施	对新（改）建植物工厂、温室大棚、育苗中心等现代设施，规模达 5 亩以上且平均投资强度达 10 万元/亩、25 万元/亩、50 万元/亩以上的主体，分别给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0%、30%、40%的一次性补贴，按建成后 50%、投产后 50%兑现，同一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	项目备案文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地合法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前、中、后阶段性对比照片、应用场景照片，项目投入发票、工程审计报告，投产后的生产（运营）记录。
(二) 支持开展新品种研发选育。	鼓励建设花卉新品种研发实验室、扩繁基地、花卉种质资源库，对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建设的主体，给予设施设备投入总额 30%的一次性补贴，同一主体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	项目备案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地合法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前、中、后阶段性对比照片、应用场景照片，设施设备采购发票、工程审计报告。
	鼓励开展花卉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应用，经认定，按照 3000 元/亩且每个品种技术补贴面积不超过 3 亩的标准，给予主体一次性补贴。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	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新优品种、新技术、新科技成果证明材料，街道（镇、园区）提供的推广面积证明材料，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绩效评价报告及项目实施对比应用场景照片。

	支持花卉种源研发，对研发新品种并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主体，按照 5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认定文件（证书）或官网公示证明材料。
（三） 支持发展 加工及采 后处理	对投资建设花卉精深加工项目运营 1 年以上且年销售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主体，给予加工设备购置费 50% 的一次性补贴，同一主体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项目备案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地合法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前、中、后阶段性对比照片、应用场景照片，设施设备采购发票、工程审计报告。
	对投资建设花卉采收处理及花卉产品冷藏设施项目运营 1 年以上且年销售额达 200 万元以上或年处理量达 200 万枝以上的主体，给予花卉采后处理设备、冷藏设施购置费 50% 的一次性补贴，同一主体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项目备案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地合法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前、中、后阶段性对比照片、应用场景照片，设施设备采购发票、财务审计报告，生产记录及进出货凭证。
（四） 支持企业 经营上台 阶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并正常报送数据 1 年以上的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涉农企业	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并正常报送数据 1 年以上相关凭证。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主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涉农企业	财务审计报告、项目运营报告。

(五) 支持建设 企业总部	新落户郫都区的花卉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头部企业、链主企业，按照合作协议完成相关项目建设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根据其办公用房实际租用面积，按照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 50%租金的补贴，同一主体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涉农企业	项目合作协议及项目建设(运营)方案，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相关凭证，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六) 支持建设 现代花卉 交易市场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花卉综合交易市场或定点市场的，分别给予该主体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涉农企业	综合交易市场或定点市场认定文件(证书)或官网公示证明材料。
	对花卉市场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主体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涉农企业	财务审计报告、项目运营报告。
	对招引培育商户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且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花卉市场，按招引培育商户数量给予一次性奖励，10 家、30 家、50 家、100 家以上分别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300 万元。	涉农企业	财务审计报告、项目运营报告，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相关凭证。
	支持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场、铁路等交通站点和大型商超、社区建设花卉品牌连锁店，对当年新开店 5 家以上的主体，按其实际租用面积，连续两年给予 50%租金的补贴，同一主体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项目运营报告，品牌注册商标，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七) 支持拓展 线上销售 渠道	对通过自建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花卉产业线上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的主体，分别给予其物流成本 40%、50%、60% 的一次性补贴，同一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业协会	入驻电子商务平台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线上销售清单（资金流水）、转账凭证、物流成本票据。
(八)支持 人才聚集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园林、园艺、插花等“头雁”“乡村工匠”的主体，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个人	“头雁”“乡村工匠”称号认定文件（证书）或官网公示证明材料，“头雁”带头人培育任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注：本《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具体要求表内涉及“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附件 2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性 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内容	奖励补助项目名称					
	奖励补助依据					
	奖励补助金额 (万元)					
项目运营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声明：本人谨代表申报单位作出声明，完全明白申报本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申报表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所填报的各项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主体所在街道（镇、园区）审核意见：						
			签署意见 并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验收基本情况	验收组填写：XXXX 年 XX 月 XX 日，区农业农村局 XX 科室组织纪检、财务、项目等科室组成项目验收组，对 XXX 项目申报的“XXXXX”予以组织验收。验收组经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验收组一致认为：XXX 项目申报的“XXXXX”，符合/不符合我区“支持政策”支持范围，按照“支持政策”支持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按照 XXX 万元予以兑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街道(镇、 园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部门 (签字)	年 月 日						

中共成都市郫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